

# 广西四人混充注册形象涉案60多万均获刑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广西四人混充注册形象涉案60多万均获刑还是值得关注。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注册形象所有人许可,混充别人注册形象进行生产、销售,从中获取非法收益。2月5日,广西鹿寨县法院一审以混充注册形象罪判处被告人黄金灿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徐伟明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王文景有期徒刑一年半缓刑二年,被告人王福安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四被告人12万元至2.1万元不等的罚金。被告人黄金灿、王文景、王福安均为福建南安市人。2010年6月,被告人黄金灿、王文景、王福安经密谋后,认为晋江金童公司生产的“金童”牌蚊香在缅甸的市场销路较好,三人出资联系厂家生产混充的“金童”牌蚊香运往云南销售。同年7月,被告人王文景、王福安找到柳州市蚊敌香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明商谈生产“金童”牌蚊香事宜,两边签订了一份产物供销协议约定柳州市蚊敌香业有限公司生产每件“金童”牌蚊香以64元卖给被告人王文景一方。后黄金灿等人提供“金童”牌蚊香样品给徐伟明,徐伟明用其公司的生产设备生产蚊香坯盘,并委托别人建造“金童”形象标识及外包装纸箱等。自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徐伟明共生产“金童”牌蚊香10660.5件,个中10380件已发往云南省瑞丽市给被告人黄金灿等人并已收到全部货款664320元,另外280.5件尚未发货并被公安部门扣押。案发后,被告人王福安到公安部门自首,被告人徐伟明、王文景、王福安退出所得赃款。经查,“金童”系福建省晋江金童蚊香制品公司注册形象,该公司未授权柳州市蚊敌香业有限公司生产“金童”牌蚊香。该案经鹿寨县检察院起诉,鹿寨县法院认为被告人黄金灿、徐伟明、王文景、王福安的行为已形成混充注册形象罪,遂作出上述讯断。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